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地產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377)

諒解備忘錄
有關成都之房地產項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遠洋地產有限公司(「遠洋地產」)(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

- (a) 太古同意撥付(i)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大慈寺片區之若干地塊之全數未付地價餘額及相關稅項(該等地塊由成都乾豪置業有限公司(「成都乾豪」)持有，成都乾豪為乾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穎源有限公司(「穎源」)與太古之全資附屬公司Swire Properties (Chengdu) Limited(「Swire Chengdu」)各自持有50%股權)；及(ii)就成都乾豪的營運資金的某些需求，合計約2.30億美元，以透過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方式出資(「出資」)；

- (b) 有鑒於出資，遠洋地產及太古同意促使合營公司按面值向穎源及／或Swire Chengdu發行新股份（「配發」），以按照合營各方對合營公司之總出資額調整合營各方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 (c) 太古進一步同意向穎源授與一項權利（「認購期權」），使之能於配發完成起十二個月內（「認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向Swire Chengdu認購就維持Swire Chengdu及穎源各佔合營公司50%股權所需的合營公司股份數目（「期權股份」），作價（「期權價」）相等於(i)出資之 50%；加(ii) Swire Chengdu (或太古之其他實體) 於配發完成後所墊支超出其原本50%比例之任何其他股東貸款；加(iii)就(i)及(ii)項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及
- (d) 倘穎源並未於認購期權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Swire Chengdu將有權（「認沽期權」）於認購期權期間屆滿前7天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要求穎源按期權價向Swire Chengdu購回期權股份。

遠洋地產及太古同意就(其中包括)出資、配發及授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訂立正式協議。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授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一旦落實時，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倘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進一步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預期無須由Swire Chengdu (或太古之其他實體) 於配發完成後墊支超出其原本50%比例之任何其他股東貸款。

董事局認為，出資及配發為提供資金發展成都乾豪所持項目之融資措施，連同授與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既可使合營公司從太古取得資金而本公司無須即時出資，同時容許本公司其後透過購回由合營公司就該出資發行予太古之若干新股而恢復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i)太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買賣及投資及營運酒店項目；及(ii)太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曉光先生
陳潤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楊征先生
張世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顧雲昌先生
韓小京先生
趙康先生